

成都市公开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落实情况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2023年1月5日至1月11日，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省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2023年4月17日，督察组向我市反馈了督察情况，指出我市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还存在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认识有不足、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压实不够、突出问题整改不力和其他生态环境突出问题4个方面的问题。

我市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认真研究制定督察意见整改方案，压紧压实各级工作责任，持续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切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截至2023年12月底，针对反馈意见梳理制定的30项整改任务106条整改措施，已完成22项任务、86条措施，其余任务正按时序进度加快推进整改；省督察组进驻期间移交的542个信访举报问题，已整改完成524个、完成率96.7%，剩余18个问题整改正有力有序推进，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下一步，我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牢牢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底线，坚决扛起上游责任，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用力抓实抓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工作，不断巩固拓展整改成果，以更强担当、更实作风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全力以赴保护生态、涵养生态、改善生态，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成都，为谱写美丽中国四川篇章贡献更多成都力量。

现将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附件：成都市落实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附件

成都市落实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一、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认识有不足（共 6 项任务）

（一）“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不到位。一些部门没有牢固树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理念，对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管缺位。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4 年 5 月 31 日

整改目标：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整改措施：

1. 统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考评，切实强化底线约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2. 2023 年 12 月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 18 家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梳理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牵头事项并形成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进展：

1. 已完成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评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了通报。目前正在编制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考评细则。

2.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园城市局、成都熊猫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4 个部门均已完成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牵头事项清单的梳理并挂网公示。

（二）成自高铁项目 1 号拌合站擅自扩大生产范围及区域，实际占地 104.48 亩，超过批准面积一倍以上。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虽于 2021 年 5 月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 15 日内恢复土地原状，但对后续整改不闻不问，违法行为直至 2022 年 11 月仍未纠正。

督导单位：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 30 日

整改目标：位于四川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场镇社区 5 组的中铁八局成自高铁 1 号拌合站 104.48 亩全部拆除复垦到位。

整改措施：

1.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全面拆除位于四川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场镇社区 5 组的中铁八局成自高铁 1 号拌合站设备。（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2.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四川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场镇社区 5 组的中铁八局成自高铁 1 号拌合站用地复垦。（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进展：

1. 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全面拆除位于四川天府新区新兴街道油坊村（原场镇社区）5 组的中铁八局成自高铁 1 号拌合站设备。

2. 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完成四川天府新区新兴街道油坊村（原场镇社区）5 组的中铁八局成自高铁 1 号拌合站用地复垦。

（三）成都市市县两级商务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法规、标准执行不严，行业监管不力。成都市青白江区、新津区、崇州市、大邑县、蒲江县等地 13 家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存在违法收购危废、非法拆解车辆情况，露天粗放切割，无污染治理设施，无防雨防渗措施，废机油直排污染土壤，含氟制冷剂消耗臭氧层物质直接外排。

督导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

政府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健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再生资源回收和报废机动车拆解法规、标准，整治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环境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秩序。

整改措施：

1.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制发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市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环境专项整治，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2.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各区（市）县建立健全区（市）县政府、部门、街道（镇）共同参与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联合检查，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违法收购危险废物、非法拆解机动车、违法收购废旧金属、违法堵塞占用消防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4.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依法完成对成都市嘉美嘉再

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涉危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青白江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3 个督察发现具体问题点位整改。（责任单位：青白江区、新津区、崇州市、大邑县、蒲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进展：

1. 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成都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商务发〔2023〕66 号），持续在全市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完成整治工作。

2. 全市 23 个区（市）县均已建立健全政府和部门、街道（镇）共同参与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机制，推动形成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合力。

3. 持续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环境专项整治。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市级联合督导检查组累计开展检查 31 次，检查回收站点 149 个。已立案调查 2 件、行政处罚 2 个、罚款合计 1000 元。

4. 已完成对成都市嘉美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案件的立案查处。已下达处罚决定书，处罚款 10 万元，企业已缴纳罚款。

5. 13 个督察发现具体问题点位均已完成整改，已组织

市级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四）考核“指挥棒”作用发挥不充分。部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考核不坚持标准、不坚持原则，考核工作流于形式，压力传导不到位。温江区 2019 年单位 GDP 能耗仅降低 1.15%，未完成 2% 的年度目标，但能耗“双控”目标年度考核仍得满分。2021 年成都市能耗“双控”考核中，有 11 个区（市）县单位 GDP 能耗和 6 个区（市）县规上工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降反升，但考核均为满分。其中，东部新区单位 GDP 能耗上升 14.7%、规上工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上升 33.7%，大邑县单位 GDP 能耗上升 2.0%、规上工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上升 40.2%。

督导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发改委，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4 年 8 月 31 日

整改目标：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对市（州）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要求，制定成都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方案，严格实施评价考核。

整改措施：

1.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对市（州）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要求，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牵头制定成都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方案。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牵头组织开展区（市）县 2023 年度节能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2.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各区（市）县制定“十四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细化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措施。〔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3. 市发改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进展：

1.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市（州）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要求，2023 年 9 月 28 日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牵头制定印发《成都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方案》。

2. 全市 23 个区（市）县均已印发“十四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细化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措施。

3. 转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成发改环资〔2023〕217 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成发改环资〔2023〕258 号）系列文件，及时传达国家、省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最新要求，规范我市节能审查、监管、验收流程（除技改项目外），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推进完成省级节能审查

项目 15 个、市级节能审查项目 2 个、区（市）县级节能审查项目 127 个。

（五）党政同责落实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紧迫性认识不足，未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违规改装机动车噪声扰民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2021 年以来 12345 等渠道受理相关投诉多达 594 件，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视而不见，不履职尽责。

督导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群众关于违规改装机动车噪声扰民投诉明显减少。

整改措施：

1. 针对违规改装机动车噪声扰民投诉较多的一品天下片区、致兴三路、三色路等区域、路段，每月组织开展一次以上专项执法整治行动，严厉查处机动车非法改装噪声扰民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深化改装车“黑名单”查缉机制，梳理被查处的非法改装机动车等，建立查缉清单，结合群众投诉线索，通过路面查缉布控、传唤等手段，实施精准打击，保持高压严管力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日常巡查，严厉打击机动

车维修企业违法违规改装机动车等行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进展：

1. 已部署启动全市“砺剑静音”专项整治行动。2023年，成功侦办驾驶车辆追逐竞驶类危险驾驶刑事案件6起，飘移轰鸣、压弯炸街等寻衅滋事治安案件63起，对19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行政拘留98人，查处非法改装摩托车1211辆、小型汽车2950辆，打击整治“飙车炸街”取得初步效果。

2. 2023年，已对涉及车辆非法改装的四川擎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追风摩托车俱乐部等4家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3. 在全市范围内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2023年4月至12月底，共出动执法人员4200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950余台次，累计检查汽修企业960家次，现场纠正问题190个，查处涉及违规改装车辆案件93起。

（六）《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彭州工业开发集中发展区2017年底前完成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但直至2020年8月才开工建设彭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2022年底基本建成。成都市经信部门履行督导促建职责不到位。

督导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 30 日

整改目标：彭州市建成投运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做好日常运行监管。

整改措施：

1. 彭州市按照《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的建设任务，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建成投运彭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责任单位：彭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2. 开展全市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处理能力、建设情况清理清查，按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督导促进建设投运。〔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进展：

1. 彭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

2. 2023 年 4 月 28 日，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组织召开全市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促建工作调度会，听取各区（市）县关于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含跟踪环评）批复明确要求建设的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情况及目前存在的问题汇报，指导各区（市）县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台账，抓好工作落实。2023 年 5 月 11 日，印发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有关情况的函》，对全市污水处理厂清理清查，摸清各区（市）县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处理能力、建设情况。

二、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压实不够（共 9 项任务）

（七）2022 年，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位于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第 110 位，在全省 21 个市（州）中排名靠后。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持续巩固提升空气质量。

整改措施：

1. 各区（市）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力度。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专题听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汇报，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责任，不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2. 优化调整成都市市辖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车辆不少于 8 万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级相关

部门，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出台成都市文明施工示范引领工地技术标准，推动绿色标杆工地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5. 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强化联防联控，加强空气质量预测研判会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进展：

1. 建立各区（市）县党委、政府定期召开常委会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等会议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党政主要领导带队开展调研督查暗访制度并严格落实；2023 年，市委常委会会议 4 次听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观看暗访警示片，6 次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已完成我市市辖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辖区和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成府规〔2023〕7 号）。

3. 已淘汰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车辆 8.46 万辆。

4. 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印发《成都市文明施工示范引

领工地技术标准》（成住建发〔2023〕65号）。

5. 已成立成德眉资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自主研发区域空气质量预报系统，实现月度和季节尺度空气质量精准预报，截至2023年12月底，共启动10次重污染天气预警（含臭氧重污染预警）。已印发《成德眉资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2023—2025年）》，推动污染协同治理。

（八）青羊区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65个市辖区（经开区）中排名靠后。

督导单位：青羊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青羊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深入推进全区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全区空气质量，完成市政府下达的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1. 强化施工工地污染监管，打造绿色标杆工地20个。
（责任单位：青羊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2. 强化移动机械监管，每月开展不少于900辆的在用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责任单位：青羊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3.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每月开展12个街道的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进行考核。（责任单位：青羊区

党委和人民政府)

4. 强化面源污染管控，17 座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处理装置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责任单位：青羊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进展：

1. 督促各施工工地按照绿色标杆工地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鼓励符合条件的施工工地申报绿色标杆工地，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青羊区内在建工地中，已有 22 个工地通过绿色标杆工地验收。

2. 强化移动机械监管，2023 年每月已对 900 辆以上的在用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排气检测。

3. 2023 年，对 12 个街道的道路积尘，每月开展走航监测的距离大于 220 公里，覆盖有效路段 280 条以上，并根据监测情况进行考核。

4. 已完成青羊区内 17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处理装置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九) 金牛区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 65 个市辖区（经开区）中排名靠后。

督导单位：金牛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金牛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深入推进全区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全区

空气质量，完成市政府下达的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1. 强化施工工地污染防治。持续推广运用引领性示范工地打造成果，完成 3 个引领性示范工地打造。（责任单位：金牛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2. 强化涉 VOCs 企业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印刷、汽修行业 VOCs 治理设施提标升级，完成 6 家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责任单位：金牛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3.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控，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对超标车辆依法处罚，每月完成 600 台在用柴油货车和 4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责任单位：金牛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4. 强化走航溯源，每月开展主要道路积尘走航监测。（责任单位：金牛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5. 强化面源污染管理，37 座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处理装置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责任单位：金牛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进展：

1. 积极推进引领性示范工地试点成果推广应用，已有 12 个工地按照要求推广应用引领性示范工地试点成果。

2. 积极推动印刷、汽修行业 VOCs 治理设施提标升

级，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完成 8 家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

3. 强化移动源检测，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检测柴油货车 9254 辆，其中不合格车辆 119 辆，由交警部门处罚 2.38 万元；非移动机械检查检测 480 台次，1 台不合格已立案查处。

4. 强化重点区域内道路积尘走航，每月至少开展 1 次道路积尘走航，并形成《成都市金牛区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报告》下发相关街道、区级相关部门抓好整改落实。

5. 已完成金牛区内 37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处理装置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测、动态治理。

（十）移动源污染监管不到位。柴油货车管控不到位，部分地方柴油货车夜间超限、超载、超速现象突出。成都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仅凭产品合格证、购置发票、外观照片等就登记上牌，未核实车辆是否与实际相符，注册登记环节存在疏漏，且无牌照燃油三轮摩托车上路行驶现象突出，查处不到位。此外，重点区域和时段缓堵保畅措施不到位，中心城区机动车怠速污染突出。

督导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柴油货车夜间超限、超载、超速现象明显减少；无牌照燃油三轮摩托车上路行驶现象明显减少；重点区域和时段道路通行基本顺畅，中心城区机动车怠速污染明显下降。

整改措施：

1. 每月组织开展一次以上专项执法整治行动，严厉查处柴油货车超限、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164 号）、《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 号）、《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801）相关规定，严把摩托车查验关，杜绝不合格车辆办理注册登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 加强燃油三轮摩托车通行秩序管理，每月组织开展一次以上专项执法整治行动，严厉查处燃油三轮摩托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 强化重点区域和时段道路指挥疏导力度，高峰时段增设固定执勤岗位，确保道路通行秩序正常。（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整改进展：

1. 每月组织开展 1 次以上专项执法整治行动，严厉查

处柴油货车超限、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2023 年，全市共查处货运车辆各类违法行为 884814 件，其中超载 22645 件、超速 35210 件、非法改装 20203 件、飘洒遗漏 8639 件、违反限行规定 577361 件。

2. 严把摩托车查验关，杜绝不合格车辆办理注册登记，2023 年，因查验不合格业务退办 19 辆。

3. 每月组织开展 1 次以上专项执法整治行动，严厉查处燃油三轮摩托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违法行为，2023 年，全市共查处燃油三轮摩托车各类违法行为 37116 件，其中无证驾驶 9274 件、无号牌 8406 件、假牌套牌 13 件、违反限行规定 6020 件。

4. 一是做好主要路口、施工路段、大气污染重点管控区域重点路口的勤务安排，早晚高峰时段增设固定执勤岗位，增加管理力量。二是统筹安排路口执勤民警、辅警、劝导员等管理力量，加强路口的指挥疏导和秩序管理，严管影响通行效率的突出违法行为，确保路口通行有序顺畅。三是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对重点路口、路段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拥堵状况，调派就近警力进行处置，保障道路通行有序顺畅。四是优化调整路口交通信号灯的配时，提高路口路段通行效率。

（十一）摩托车污染监管缺失，按照国家标准要求，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摩托车都应装备

车载诊断（OBD）系统，达到国Ⅳ排放阶段标准。督察发现，西南摩托车展销中心、金丰汽摩城、剑龙摩配城等3座大型市场，以及天府新区、金牛区、郫都区、崇州市等15个销售点中，未达到国Ⅳ排放阶段标准的在售燃油三轮摩托车占比超60%，成都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摩托车新车销售环节监管不到位。

督导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西南摩托车展销中心、金丰汽摩城、剑龙摩配城3座大型市场以及位于四川天府新区、金牛区、郫都区、崇州市等15个销售点中在售燃油三轮摩托车均应装备OBD系统。

整改措施：

1. 2023年12月31日前，对省环督办反馈问题中具体点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金牛区、双流区、郫都区、崇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2. 2023年6月30日前，印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3年12月31日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燃油三轮摩托车

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主动对接省市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对成都市销售燃油三轮摩托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对涉嫌违法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燃油三轮摩托车行为依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进展：

1. 已对问题所涉具体点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置，并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经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核查，问题所涉点位均已整改完毕。

2. 2023 年 6 月 14 日，市市场监管局已制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市范围内燃油三轮摩托车销售行为开展治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市共出动 1675 人次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全市燃油三轮摩托车销售市场和经销商共计 780 家次，立案查处 20 件，罚没金额 104.199 万元。

3. 市市场监管局主动对接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加强对燃油三轮摩托车销售环节 OBD 装置配装情况的监管力度；积极配合参与了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环保达标基础核查工作，对我市 7 家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十二) 扬尘源治理水平有差距。成都市在建工地总量大、范围广，“六必须、六不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行不到位问题仍然存在，2022 年成都市智慧工地平台线上巡查发现扬尘问题 7496 个，其中新都区 1646 个，占全市问题总数的 22%。东部新区成都天府国际赛道工程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大面积裸土未覆盖。双流区翔龙湾项目在 2022 年秋冬季连续三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均被发现违规作业。

督导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加强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压实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整改措施：

1. 对成都东部新区成都天府国际赛道工程项目、双流区翔龙湾项目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行为进行查处。（责任单位：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双流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2. 提高建筑工地湿法作业标准，增加封闭作业范围等内容，制定出台《成都市文明施工示范引领工地技术标准》《成都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鼓励建筑工地积极打造绿色标杆工地。（责任单位：市

住建局，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3. 以智慧工地线上巡查和监督人员线下检查相结合方式，强化建设工地落实重污染应急管控，对发现的违规问题严格按照《成都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进展：

1. 已约谈成都天府国际赛道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对成都天府国际赛道工程项目进行查处。已对双流区翔龙湾项目进行查处，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进行信用扣分，实施信用惩戒。

2. 已印发《成都市文明施工示范引领工地技术标准》（成住建发〔2023〕65号）、《成都市绿色标杆施工工地技术标准（2023年修订）》（成住建发〔2023〕96号）、《成都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成住建发〔2023〕109号），通过加强项目湿法作业，推广新能源机械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3. 加强重污染应急管控，及时公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强制减排措施，强化应急管控期间线上线下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格逗硬处罚。截至2023年12月底，共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1次、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4次、臭氧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5次，发现

违规问题 90 个，扣减企业信用分 9.4 分。

（十三）一些地方建筑垃圾处置利用监管不力，新都区、新津区存在多处建筑垃圾违规加工点，未办理用地、环保手续，未配套建设治污设施，扬尘污染严重。

督导单位：市城管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公园城市局，新都区、新津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利用监管，完成新都区、新津区问题点位整改。

整改措施：

1.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对新都区正光基地靠绕城方向约 50 米无名砂石加工点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行政检查及书面约谈；针对新津区问题点位，对行为主体新津县津辉建材经营部非法受纳建筑垃圾（混凝土废弃料）行为立案查处。（责任单位：新都区、新津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都区正光基地靠绕城方向约 50 米无名砂石加工点问题整改，严格规范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建筑垃圾的行为，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完成新津区西新大道水稳材料供应点问题整改，将已存放的建筑垃圾（混凝土废弃料）转移清运至现有的建筑垃圾利用设施进行再利用，该点位不再处置建筑垃圾。（责任单位：市

公园城市局，新都区、新津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做好新都区、新津区问题点位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工地扬尘源日常管控，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对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纳入日常考核评价管理。（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公园城市局，新都区、新津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进展：

1. 2023 年 3 月 13 日已完成对新都区无名砂石加工点项目施工单位的行政检查及书面约谈告诫；2023 年 3 月 16 日已对新津县津辉建材经营部非法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处 2700 元罚款。

2. 新都区已完成问题点位的整改工作，该砂石加工点已取缔，现场砂石堆料已全部清运，设施设备、围挡等已完成拆除并搬离；新津区已将现场存放建筑垃圾进行清运，该点位不再处置建筑垃圾。

3. 新都区已开展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摸排，发现违法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立即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同时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强化考核督导，对扬尘源管控和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的镇（街道）、园区加强督查通报；新津区加强线上、线下巡查，对扬尘突出项目进行企业信用扣分，采取约谈等方式督促项目立行立改。坚持每日巡查，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开展建设施工工地现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

动3次，督促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治尘措施，督促对各类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十四）工业源治理进度滞后。锦江区、金牛区、成华区、温江区、新津区、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蒲江县重点工程总量减排项目推进不力，未完成2021年度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进展缓慢，都钢、长峰钢铁等企业未按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废钢车间无降尘设施、烤包工序无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严重。臭氧污染防治力度不足，成都市纳入省级监测涉VOCs企业3755家，发现存在环境问题企业398家（占10.6%），主要存在未按要求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废气收集不到位或超标排放等问题。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加大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推动相关区（市）县完成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1. 督导锦江区、金牛区、成华区、温江区、新津区、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蒲江县加大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力度，确保完成2021—2023年累计总量减排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市）县党委

和人民政府〕

2. 加大对区（市）县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帮扶指导，定期调度重点减排工程推进情况。〔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3. 推动都钢、长峰钢铁等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责任单位：都江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4. 对省级监测发现存在涉气环境问题的 398 家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企业。针对典型涉气环境违法问题进行曝光警示教育，进一步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进展：

1. 督导锦江区、金牛区、成华区、温江区、新津区、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蒲江县加大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力度，梳理并上报减排项目，2021—2022 年认定 190 余个减排项目，氮氧化物合计减排量 700 余吨，挥发性有机物合计减排量 2400 余吨；2023 年各区（市）县上报 372 个减排项目，氮氧化物合计减排量 989 余吨，挥发性有机物合计减排量 2638 余吨。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市已完成省上下达的 2021—2023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

2. 加大对各区（市）县主要大气污染物重点工程总量减排工作帮扶指导，督促各区（市）县按要求报送 2023 年

度重点工程减排项目，每季度调度重点减排工程推进情况，并对进度较慢的项目及时帮扶指导。

3. 四川都钢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长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等5部委《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和生态环境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清单〉的通知》（川环函〔2019〕891号）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建设。

4. 截至2023年12月底，已完成现场执法检查398家，查处违法行为25件，其中立案处罚12件、处罚金额57.1万元，正在办理的7件，不予处罚的6件。2023年成都市发布涉气的典型案例12件。

（十五）第二轮省级督察指出成都市推动重点行业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推进不力，成都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2021年底前省级重点企业应达到行业替代比例要求，督察发现有8家未按期完成，其中崇州市4家，锦江区、郫都区、都江堰市、蒲江县各1家。

督导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年10月31日

整改目标：8家省级重点企业按要求推进低（无）挥发

性原辅材料替代。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崇州市、锦江区、蒲江县的 6 家省级重点企业已按要求完成替代；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相关区（市）县提交完成情况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责任单位：相关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2.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郫都区、都江堰市推进 2 家省级重点企业原辅材料替代。对因工艺技术条件原因暂无法达到替代比例的，由属地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出具联合认定意见。〔责任单位：相关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3.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涉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监督执法，定期通报监督执法情况。（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销售含 VOCs 的涂料、胶黏剂等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定期通报监督抽查情况。（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进展：

1. 崇州市、锦江区、蒲江县的 6 家省级重点企业已按要求完成替代；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锦江区、崇州市、蒲江县已提交 6 家省级重点企业完成替代情况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2. 郫都区、都江堰市积极推进 2 家省级重点企业原辅料替代。2023 年 6 月 16 日，郫都区经信、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出具了《关于对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工作进行联合认定的报告》；2023 年 5 月 29 日，都江堰市经信、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出具了《关于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暂不宜达到行业比例的报告》。

3. 持续开展涉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监督执法，对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2023 年，已查处该类违法行为 5 件、处罚金 9.93 万元，通报监督执法情况 2 次。

4. 2023 年，已对生产、销售含 VOCs 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抽样 149 批次，完成检验 146 批次（其中合格 138 批次，不合格 8 批次），3 批次待检验。不合格产品已移交属地市场监管局依法严肃处理。2023 年 6 月 14 日、10 月 17 日分别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3 年非医用口罩等 53 种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成市监办〔2023〕184 号）、《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3 年木器涂料、建筑涂料、工业漆、车辆涂料、胶粘剂等 28 种产品市级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成市监办〔2023〕281 号）。

三、突出问题整改不力（共 4 项任务）

（十六）群众信访举报问题长期未解决。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两次反映“崇州市九陌公司在莲花村 9 组挖坑填埋大量污泥”问题。崇州市漠视群众生态环境权益，虽然先后召开 10 余次会议进行研究，但工作议而不决，整改工作仅停留在研究部署阶段，放任大量违规填埋污泥长期露天堆存。经调查，2018 年至 2021 年，崇州市九陌公司从都江堰市、龙泉驿区、双流区、新都区、新津区、温江区、郫都区、东部新区累计接收处置近 17 万吨污泥。

督导单位：崇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崇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 30 日

整改目标：完成莲花村填埋污泥处置，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 依法依规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崇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2. 推进莲花村填埋污泥处置方案编制，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方案编制和专家评审，并于 2022 年 11 月经崇州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责任单位：崇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3. 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强化莲花村污泥处置、转运全过程监管，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莲花村污泥的清挖、处置，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莲花村污泥填埋案件涉案土地复垦。
(责任单位：崇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4. 加强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已于 2021 年 6 月、2022 年 6 月分别对周边地下水进行了采样检测，并从启动处置开始直至处置结束，每月对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开展检测。(责任单位：崇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5. 进一步规范全市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全市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95%。(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进展：

1. 已依法依规对九陌公司进行调查处理。

2. 推进莲花村填埋污泥处置方案编制，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方案编制和专家评审，并于 2022 年 11 月经崇州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3. 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强化莲花村污泥处置、转运全过程监管，已于 2023 年 4 月底完成莲花村污泥的清挖、处置，并于 2023 年 5 月底完成莲花村污泥填埋案件涉案土地复垦。

4. 加强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已于 2021 年 6 月、2022 年 6 月分别对周边地下水进行了采样检测，并从启动处置开始直至处置结束，每月对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开展检测。

5. 进一步规范全市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全市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已达 95%。

(十七) 生活污水直排问题仍然突出。成都市雨污混流、污水溢流问题连续四年被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曝光，督察发现天府新区、高新区、金牛区、龙泉驿区、新都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简阳市、邛崃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仍存在多个污水直排、雨污混排点位。蒲江大桥右岸桥下长期溢流，已形成灰白色生物膜，快速检测氨氮、总磷浓度均超过地表水 III 类标准 9 倍以上。新津区平惠路路口每日数百吨污水溢流葛碾沟，快速检测沟内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超标。

督导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相关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完成涉及的雨污混排、污水直排问题点位整治。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双流区西航社区医院右侧桥下、大邑县安仁镇韩场羊头堰九斗渠 2 个问题点位整改。（责任单位：双流区、大邑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2.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制定完成此项所有问题点位“一点一策”整改方案。（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金牛区、龙泉驿区、新都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简阳市、邛崃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都区天府江南小区、金牛区明月锦苑小区之间排水沟等 6 个问题点位整改。（责任单位：金牛区、龙泉驿区、新都区、新津区、蒲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天府新区三星农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站等 7 个问题点位整改。（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龙泉驿区、郫都区、简阳市、金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5.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邛崃市拱辰中学污水直排问题点位整改。（责任单位：邛崃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蒲江县寿安工业园区污水直排问题点位整改。（责任单位：蒲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进展：

1. 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双流区西航社区医院右侧桥下、大邑安仁镇韩场羊头堰九斗渠 2 个问题点位污水直排问题整改。

2. 已制定完成此项所有问题点位“一点一策”整改方案，并按时间节点督促推进整改工作。

3. 金牛区、龙泉驿区、新都区、新津区、蒲江县已完成 6 个污水直排、雨污混排问题整改。

4. 郫都区安龙村污水处理站、简阳市贵平寺河污水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余点位正在加快治理。

5. 邛崃拱辰中学已于 2023 年 8 月底完成蓄水池修建工作，污水通过转运处理，目前正在进行变电箱、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6. 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安放蒲江寿安工业园区 4000 吨/天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铭腾钢结构、盛世人家等企业外部园区病害管网整治；完善新园三路、新园四路、新城路道路管网 1.7 公里；已完成寿安园区管网检测工作，正在筹措资金，将对园区雨污管网进行综合整治。

（十八）部分问题敷衍整改。2020 年省级自查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指出，天府新区招标确定的污泥处置单位处理能力难以满足需求。天府新区重新招标过程中审核把关不严，新确定的成都应顺行公司实际处理能力依然不能满足需求，将污泥转运至青白江区以及市外违规处置；成都蜀地禄润公司违规将承接天府新区中科成污水净化公司污水处理厂部分污泥倾倒入埋至成都市新津区境内。

督导单位：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规范四川天府新区生活污水污泥转运及处置，有效提升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和规范化、无害化处置水平。

整改措施：

1.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已完成污泥运输车辆 GPS 定

位系统加装，严控运输路线。（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2. 落实每台次污泥运输车辆拍摄装车、过磅、出厂、污泥处置场所卸泥现场水印照片等措施，并不定期抽查污泥处置情况。（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3. 强化污泥处置场所资质查验，督促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对污泥处置场所资质进行查验并向主管、监管部门报告后方可委托开展污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督促成都天投环境有限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提升其第三方污泥处置单位处置能力，保障其污泥得到有效处置。（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5. 对成都应顺行公司开展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进展：

1.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已完成污泥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加装，严控运输路线。

2. 已严格落实拍摄装车、过磅、出厂、污泥处置场所卸泥现场水印照片等措施，2023 年共开展污泥运输跟车工作 5 次。

3. 各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均已落实对污泥处置场所资

质查验工作，并已按要求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报告。

4. 已督促成都天投环境有限公司提升其第三方污泥处置单位处置能力，目前第三方污泥处置单位处置能力已满足成都天投环境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需求。

5. 已依法依规对成都应顺行公司进行调查处理。

(十九) 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多次反映锦江区太古里贰麻酒馆等酒吧噪音扰民，锦江区明确要求取消外摆经营区域。成都市上报已完成整改后，仍有群众通过 12345 热线投诉反映该问题。此次督察进驻期间群众再次投诉，现场核实发现该酒吧仍存在噪声问题。

督导单位：锦江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锦江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 30 日

整改目标：锦江区太古里贰麻酒馆区域环境噪声达标。

整改措施：

1.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督促空瓶子酒吧在后场通道隔音墙处采用隔音材料搭建酒瓶专用整理房，降低收捡酒瓶产生的碰撞噪声，搭建完成前不在此处收捡酒瓶。（责任单位：锦江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2.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督促空瓶子酒吧、PH 酒吧减少音响设备数量，对店内音响设备增加减震降噪措施。（责任单位：锦江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3. 要求贰麻酒馆、堂口餐吧每晚 22:00 前关闭外场音乐, 24:00 前停止外围开敞区域的经营活动。同时督促贰麻酒馆将窗户玻璃更换为隔音玻璃, 每晚 22:00 之前结束驻唱活动。(责任单位: 锦江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4. 要求 PH 酒吧、贰麻酒馆、堂口餐吧、空瓶子酒吧对面向居民一侧的门窗增加隔音降噪措施, 安装闭门器, 并加强员工素质培养, 对交谈声过大的顾客及时提醒。(责任单位: 锦江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5. 督促运营方成都量子互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加强巡查值守, 每晚安排专人严格监管商家闭店、音量控制情况, 形成记录文件。(责任单位: 锦江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6. 由属地街道牵头搭建沟通平台, 物业、商家、群众代表共同参与, 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责任单位: 锦江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进展:

1. 空瓶子酒吧已在后场通道隔音墙处增加酒瓶专用整理房, 此封闭空间内墙采用隔音材料搭建, 隔绝收捡酒瓶产生的碰撞噪声。

2. 空瓶子酒吧、PH 酒吧已对店内音响设备增设弹簧、降噪垫等减震降噪措施, 减少音响震动产生的噪声。同时空瓶子酒吧音响数量由原来 8 台减少为 6 台。

3. 贰麻酒馆已将玻璃窗更换为隔音玻璃, 三楼厨房区

域通往经营区的门已安装闭门器，保持常闭状态，防止噪声外溢。同时，堂口餐吧、贰麻酒馆于每晚 22：00 后关闭外场音乐，22：00 前结束驻唱活动，24：00 停止外围开敞区域的经营活动、引导顾客至店内消费。

4. PH 酒吧、贰麻酒馆、堂口餐吧、空瓶子酒吧靠居民区一侧区域的所有对外门窗均已增设隔音降噪设施和闭门器。同时，4 家餐酒吧均对夜间喧哗噪声扰民问题加强了员工素质培训，并对交谈声过大的顾客及时提醒，防止噪声外溢。

5. 成都量子互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加强巡查值守，每晚安排专人严格监管音量控制和商家闭店情况，形成记录台账。同时，已实施“人盯源”工作机制，属地街道每晚安排专人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定点值守，严格督促问题整改，并建立工作记录台账。

6. 已搭建沟通平台，建立微信沟通群，物业、商家、民警、城管、群众代表共同参与，出现噪声等问题及时解决，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四、其他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共 11 项任务）

（二十）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明显。《成都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攻坚方案（2018—2020）》要求，2020 年底前完成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污泥干化及协同焚烧处置项目、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三期项目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2 个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进度严重滞后。

《成都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要求在 2022 年底前竣工 117 个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尚有 14 个未建成，其中 2 个未开工。

督导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相关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成都环境集团、成都文旅集团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完成《成都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14 个项目建设，完成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骑龙净水厂配套工程、骑龙片区道排工程施工三标段、中和片区剩余道排工程施工一标段、中和片区剩余道排工程（新裕南一路、南二路、和景四街）、中和片区剩余道排工程施工三标段 5 个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环境集团）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凤凰二沟净水厂工程、中药城大道建设项目、成都东部新区非住宅排水户排水管网普查治理工作、锦江截污管涵工程 4 个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建局，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彭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成都文旅集团、成都环境集团）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 1 个污泥处置项目，建成前通过采购污泥深度脱水服务+建材利用为主的处置方式，解决五城区、成都高新区污泥处置缺口。（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成都环境集团）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温江区城区雨污水管网分流改造、天星南一路等 3 个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建局，成都环境集团，温江区、简阳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5.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福广路道路及附属设施道路工程、天星北二路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青羊区、简阳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6.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城管委，成都环境集团）

整改进展：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骑龙净水厂配套工程、骑龙片区道排工程施工三标段、中和片区剩余道排工程施工一标段、中和片区剩余道排工程（新裕南一路、南二路、和景四街）、中和片区剩余道排工程施工三标段 5 个项目建设。

2. 凤凰二沟净水厂工程：已完成主体施工和设备安装，正在进行单机调试；中药城大道建设项目：已完成管网建设；成都东部新区非住宅排水户排水管网普查治理工作：已

完成 152 户非住宅排水户排水管网普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 54 户非住宅排水户排水管网完成整改治理；锦江截污管涵项目管道已整体贯通，并已通过质监站预验收。

3. 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正式开工建设 1 个污泥处置项目。成都环境集团已采购 450 吨/日污泥深度脱水服务，基本解决五城区、成都高新区污泥处置缺口。

4. 温江区城区雨污水管网分流改造项目正在进行柳城大道排水管非开挖修复、柳台大道新建雨水管等道路管网施工，项目计划完成 1507 米，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完成 723 米；简阳市天星南一路项目土地指标已全覆盖，目前正在进行的土石方外运；污泥处置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正式开工，正在进行承台开挖。

5. 福广路道路及附属设施道路工程正在进行方案设计；天星北二路项目正在协调保障用地指标及补征用地，并加快开展农家乐和商混站拆除工作。

6. 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已完成土石方开挖 199 万立方，回填 162 万方，外运 37 万方；完成排洪沟主体施工 720 米；物流通道高压旋喷桩完成 1153 根，下穿隧道施工完成 120 米；垃圾仓桩基础完成 932 根；综合楼桩基础完成 362 根。

（二十一）成都市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专项规划明确，2020 年底前建成投运 14 个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处置能力

达到 2430 吨每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仅建成 6 个，处置能力 1130 吨每日。

督导单位：市城管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相关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建成成都市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和四川天府新区、新都区（二期）、温江区、郫都区、新津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共 14 座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新增设计处理能力 2745 吨/日，全市厨余垃圾政府集中处理能力达 3595 吨/日，补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短板。

整改措施：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四川天府新区（120 吨/日）、温江区（300 吨/日）、郫都区（200 吨/日）、新津区（100 吨/日）、简阳市（100 吨/日）、都江堰市（200 吨/日）、彭州市（150 吨/日）、邛崃市（100 吨/日）、崇州市（100 吨/日）、金堂县（125 吨/日）、大邑县（100 吨/日）、蒲江县（50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新增处理能力 1645 吨/日。〔责任单位：相关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成都市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三期项目（500 吨/日）、新都区厨余垃圾处理二期项目（600 吨/日），新增处理能力 1100 吨/

日。（责任单位：市城管委，新都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进展：

1. 四川天府新区、温江区、新津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邛崃市、大邑县、蒲江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已完成整改，彭州市、崇州市、金堂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已按照整改方案调整程序将整改时限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加紧推进。

2. 成都市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三期项目已完成立项、可研、初设、EPC 招标等工作，正在开展用地手续办理、环评等工作，新都区厨余垃圾处理二期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正在开展方案设计。

（二十二）开发区环境管理混乱。全市部分省级经济开发区未及时完成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修编）工作。

督导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相关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 年 8 月 31 日

整改目标：编制完成开发区发展规划。

整改措施：依法依规开展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修编）。

（责任单位：锦江区、武侯区、成华区、双流区、新津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进展：有关区（市）县均已完成属地省级经济开发

区发展规划编制（修编）工作并完成审批。

（二十三）全市部分省级经济开发区未及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锦江区、青羊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 年 8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按程序上报。

整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指导、督促省级经济开发区所在地政府，组织开发区管委会对修编后的规划开展规划环评工作，按时完成报告的编制，并按程序上报。（责任单位：锦江区、青羊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进展：有关区（市）县均已完成属地省级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已按程序上报。

（二十四）全市部分省级经济开发区未及时完成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

督导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相关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 年 8 月 31 日

整改目标：编制完成规划水资源论证。

整改措施：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做好省级经济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2〕1729 号），开展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编制工作。（责任单

位：锦江区、青羊区、武侯区、成华区、青白江区、双流区、新津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进展：有关区（市）县均已完成属地省级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编制工作。

（二十五）蒲江寿安工业园配套污水管网未建成，每日数百方污水通过泄洪渠直排蒲江河。

督导单位：蒲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蒲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完成病害管网修复，提升园区污水处理能力。

整改措施：

1.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新建日处理量 4000 吨的临时工业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在 4000 吨临时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成之前，泄洪渠内污水依托新园二路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责任单位：蒲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2.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寿安园区病害管网检测，边检测边整治病害管网。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善新园三路、新园四路、新城路道路管网。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寿安园区病害管网修复。（责任单位：蒲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一座日处理量 1.5

万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确保 4000 吨临时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责任单位：蒲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进展：

1. 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安放蒲江寿安工业园区日处理量 4000 吨的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已正常投入运行。

2. 已完成铭腾钢结构、盛世人家等企业外部园区病害管网整治；完善新园三路、新园四路、新城路道路管网建设工作 1.7 公里；已完成寿安园区管网检测工作，正在筹措资金，将对园区雨污管网进行综合整治。

3. 日处理量 1.5 万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中德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初步规划设计方案，正在积极推动前期工作。

（二十六）天府新区三星农产品加工园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每日上千方污水溢流，经监测化学需氧量浓度超 250 毫克每升。

督导单位：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三星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站无污水溢流。

整改措施：

1.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三星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内市政及企业等排水户排水管网排查工作。（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针对排查发现的雨污混流、管道破损问题，科学制定方案并实施整治，以解决灌溉水等进入污水管网导致的污水溢流问题。（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3. 强化三星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站所涉企业监管，依法查处超标、无排水许可排放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进展：

1. 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完成三星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内市政及企业等排水户排水管网排查工作。

2. 永兴街道已完成绿丰农庄、房竹岭等片区共 83 处排水管网整治工作。

3. 已对三星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内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和覆盖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永兴街道开展三星农园区企业排水许可专项检查 26 次，督促 13 家企业完成排水许可办理。

（二十七）新都泡菜食品加工园未按规定环评要求，在 2015 年前完成清白小学搬迁工作。直至督察进驻时搬迁工作尚未实质性启动，学校师生对园区噪声及异味问题反映强烈。

督导单位：新都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新都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完成清白小学搬迁工作。

整改措施：

1.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选址。（责任单位：新都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2.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布局规划调整。（责任单位：新都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土地规划调整。（责任单位：新都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4.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清白小学搬迁。（责任单位：新都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5. 加强清白小学周边企业的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新都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进展：

1. 已拟定选址方案：新繁街道北至德宣置业、南至滨江路北侧绿化带、西至成彭路绿化带、东至城规商业边界处扩建繁江小学新校区，清白小学育才校区搬迁至扩建后的繁江小学与其整合。

2. 结合清白小学育才校区片区常住人口规模、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根据《成都市城区配套中小学建设标准》，已提出了初步建设规模和班额人数。

3. 扩建地块面积 41.6 亩，其中 36 亩集体建设用地已报征，规划为住宅用地。

4. 待繁江小学新校区扩建完成后，启动清白小学育才

校区搬迁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5. 已加强对清白小学育才校区周边企业日常巡查，属地街道每周对清白小学育才校区周边企业进行日常巡查，暂未发现违法行为。

(二十八) 彭州天府医药城未按规定环评要求开展环境监测。

督导单位：彭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彭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加强园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境监测。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12 月前，已聘请有资质的三方监测公司全面梳理并制定园区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确保监测项目、因子和频次全覆盖，并已按照监测计划全面落实环境质量监测。

(责任单位：彭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2. 按照环评要求持续做好园区环境质量监测。(责任单位：彭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进展：

1. 2022 年 12 月前，已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全面梳理并制定园区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确保监测项目、因子和频次全覆盖，并已按照监测计划全面落实环境质量监测。

2. 2023 年已与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完成合同签订，并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二十九)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薄弱。东风渠输水通道安全风险防范不到位。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东风渠沿线强化属地责任，加强预警和信息通报，环境风险可控。

整改措施：

1.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善东风渠联防联控机制，召开跨区域联防联控联席会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金牛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郫都区、金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2.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针对东风渠河段开展联防联控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金牛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郫都区、金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储备东风渠沿线环境应急物资，沿线各区（市）县政府每年保障东风渠环境应急专项资

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金牛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郫都区、金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进展：

1. 2023 年 4 月 21 日，组织召开东风渠流域联防联控暨大运会环境应急保障工作会；2023 年 6 月 15 日，组织召开东风渠流域跨区域联防联控联席会议。

2. 2023 年 6 月 16 日，举办东风渠流域联防联控应急演练，东风渠总干渠沿线相关区（市）县协同参加演练；2023 年 6 月 16 日，联合眉山市生态环境部门举办 2023 年东风渠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合演练；2023 年 6 月 30 日，组织开展成都市 2023 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演练，针对东风渠设置演练场景。

3.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金牛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金堂县、新都区、郫都区均已完成东风渠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专项资金保障工作。

（三十）2022 年 9 月，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进水干管发生破损，大量污水冒溢直排锦江，导致下游黄龙溪断面水质自动站水质指标出现相关性波动，对其稳定达标构成威胁。部分工业企业未取得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违规将工业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督导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成都环境集团，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完成备用干管实施，严控生活污水泄漏风险。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已完成第九再生水厂进水干管破损抢修。（责任单位：成都环境集团）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强化污水处理厂关键设施巡查巡检，出台干管泄漏事故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责任单位：成都环境集团）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进水干管备用管实施工作。（责任单位：成都环境集团）

4. 按照《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对申报办理排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严格审查办理。（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违规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专项检查。对未获排水许可但具备接入条件的，依法依规补办排水许可手续；对于不具备接入条件或对市政管网和污水处理厂运行有重大影响的，坚决予以清退；对违规排水行为进行执法查处。〔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进展：

1.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已完成第九再生水厂进水干管破损抢修。

2. 已制定印发《排水公司生产设备点巡检作业指导书》（成排水〔2023〕89 号），加强对设备的使用状态、运行参数等基本情况的巡查。市排水公司已形成《第九再生水厂进场干管爆管应急处置预案》，正在履行报审程序。

3. 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进水干管备用管正在进行主体施工。

4. 严格按照《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做好城镇排水户排水许可的审查发证和检查复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排水监管工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排水户开展巡查。

5. 全市 23 个区（市）县正在开展工业企业违规接入市政排水管网前期基础情况摸排工作。